

醒吾高級中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

110年8月20日經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9月17日經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確保校區人員安全，防止意外滋擾事件發生。
- (二)敦親睦鄰，與社區保持良好之關係。
- (三)維護學校師生安全，營造快樂學習環境。

二、警衛職責

- (一)上學、放學期間協助指揮學生交通安全。
- (二)負責校門警衛及校區巡邏工作，依規定啟閉之。
- (三)嚴守門禁，除本校教職員工外，廠商或修繕工人憑合作社或總務處以書面或口頭通知進入本校。
- (四)辦理來賓會客登記及洽辦公務者之聯絡、傳達等事宜，並協助電話轉接。
- (五)上課、午休時間若有學生外出，持有外出證明或准假證明者，始得放行。
- (六)發現學生私自外出，應立即登記學號並向學務處報告。
- (七)禁止任何車輛進入校內，因公務必須進入者，應引導停放位置。
- (八)非上班時間之普通郵件及貨品收受。
- (九)校區安全事故之適時處理及報備。

三、門禁管制時間之會客方式：上班上課日0800~2210

- (一)謝絕所有推銷行為。
- (二)進入校園之前：
 - 1、請向警衛室詳實登記。
 - 2、以貼有本人照片之證件換用會客證（離校時換回）。
 - 3、警衛應即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
- (三)會見學生應先問明與學生關係，如係父母或監護人，應通知導師或學務處處理。
- (四)學生家長持有學校書面通知者，免辦來賓會客登記，可憑通知函入校會見。

四、門禁非管制時間：

- (一)開放時間請依本校「校園場地暨運動設施使用辦法」，共同愛惜維護使用，若有違反規定或破壞之情事者，警衛有權要求離開或通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處理，本校並得據以請求賠償。
- (二)本校開放區域僅限非建築區之校園及運動場，未經申請使用之教室及辦公區域請勿進入。
- (三)各種車輛禁止進入警衛室以內之校園，並依序停放於停車格內。
- (四)校園內不開放民眾申請烤肉活動或使用擴音設備。² (五)校園內之各種植物請勿毀損拔除。
- (六)請自行帶走垃圾或丟至本校之垃圾集中場內，勿棄置於校園。

五、本校禁菸、禁檳榔，進入校園請勿吸菸、嚼食檳榔。

※目前尚無警衛編制，由學務處、總務處人員協助上列各項事宜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